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14年6月

案例：洩漏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給其他競爭者

甲為某機關土地管理組主管，經機關首長指派擔任該機關2件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甲卻趁評選會議前將2案採購投標廠商提出的服務建議書洩漏給同樣投標競爭的A、B大學團隊參考。嗣後甲因另案遭調查，經司法單位搜索、扣押其手機檢視對話紀錄後意外發現上開情事。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對廠商之投標文件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等規定。」本案甲擔任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明知對於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卻仍基於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舉行評選會議前將採購案中相關競爭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分別交給參標的A大學計畫團隊及B大學計畫團隊人員參考。

案經法院審理，認甲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

小叮嚀：

-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3、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4、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5、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6、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相關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
- 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
- 4、刑法第132條

